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元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毀之，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9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

01 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接受觀察勒戒，竟仍無視於毒  
03 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  
04 施用毒品不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見被告自制能  
05 力尚有未足，顯乏禁絕毒害之決心，然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  
06 身健康之犯罪，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本諸施用毒品者  
07 之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  
08 角度為考量，並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  
09 其犯後坦承犯行、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教  
10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1 問人欄之記載）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5  
15 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641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35  
16 頁），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17 毒品，係違禁物無訛，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  
18 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應整體  
19 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0 前段之規定，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至於  
21 鑑定耗損部分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另扣  
22 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毒偵卷第32至33  
24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佳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送驗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份，送驗淨重0.3565公克，驗餘淨重0.3525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641號鑑驗書(毒偵卷第135頁)】
2	注射針筒1支	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3	吸食器1組	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4	玻璃球4個	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5	止血帶1條	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樂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565號

被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甫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  
02 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7號為不起  
03 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4 意，於113年1月15日1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住  
05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  
06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7時3分許，在臺  
07 中市○○區○○路000○0號前，因其與佯裝網友之警員相  
08 約共同施用毒品，待其提出甲基安非他命1包時為警逮捕，  
09 並附帶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525公  
10 克，113年度安保字第1141號）、玻璃球4個、針筒1支、止  
11 血帶1條及吸食器1組（本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588號），另經  
12 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呈陽  
13 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  
18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  
19 號：E00000000）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驗報告等在卷可佐，此外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2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照  
22 片及警方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參，而上開扣案之毒品  
23 1包送驗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  
24 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查，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5 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8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  
2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30 項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另扣案之玻璃球4個、針筒1支、止血  
31 帶1條及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

01 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末本  
02 件被告偵查中未供稱其上手或共犯，自無同條例第17條減輕  
03 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張桂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程翊涵

1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當事人注意事項：

1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

2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6 明。